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振隆

被告 蔡易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4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方澄晴